

华北地区通用航空（短途运输）航空公司 运行合格审定方案

此方案适用于有成立针对华北区域内点对点运行需求的短途运输航空企业申请人，且使用 19 座（含）以下民用航空器，飞行高度限制在平均海平面 3000 米以下，仅按目视气象条件实施运行。

第一条 审定原则

合格审定依据合法，偏离款项手续齐备，审定过程清晰简捷，服务区域通用航空发展大局。

第二条 依据规章

- （一）《民用航空法》；
- （二）《一般运行和飞行规则》（CCAR-91-R2）；
- （三）《民用航空器驾驶员、飞行教员和地面教员合格审定规则》（CCAR-61-R4），此规章只针对航空飞行从业人员的资质要求；
- （四）《小型航空器商业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35）的相应条款。

第三条 审定流程

（一）预申请阶段

对于短途运输性质的企业，需要向局方申请偏离的条款，可以通过局方各审定专业人员与企业的对接、沟通来完

成。在企业提出正式申请之前确定偏离条款，以方便后续审定的进行；

（二）正式申请、文件审查阶段（合并）

此阶段完成企业的正式申请工作，将偏离申请同时上报，在文审过程中，将合理的偏离一并批准，批准相关文件之后公司将为验证飞行做准备工作；

（三）验证飞行及颁证阶段

审定组将对各专业人员的能力进行评估，根据具体评估结果确定验证时间（首先完成两个典型航段验证，然后以验证飞行人员操纵飞机起降技能替代航路时间方式完成后续验证，每一次起降代替 1 小时航路时间），完成验证阶段后签署运行规范、颁发运行合格证。

第四条 不适用或偏离条款

- （一）有关仪表飞行规则方面所有条款
- （二）客舱乘务方面的规定
- （三）危险品方面的规定
- （四）机载氧气的规定
- （五）适航维修部分条款
- （六）空防涉及空中运行条款
- （七）其他可偏离条款

第五条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